附錄:座談會簡報議題簡介 壹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

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理念及基本架構進行報告,包含問題意識、制度模式的介紹、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、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七大重點、國民法官之選任、資格、職權、義務與保護、審判流程等事項。讓與會人士可以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概況。

國民法官是由年滿23歲,並在轄區內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國民中抽選,再由法院審查有無消極資格,也就是說,因自身因素(例如:前科、人身自由受拘束等)、身心因素(例如:受監護宣告)、職業因素(例如:民意代表、司法人員等)、無法執行職務(例如:不會聽說國語)、與本案有相關以及有不能公平審判之人,則不能擔任國民法官。經審查後符合資格之民眾,若具有法定事由者,得向法院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,例如年滿70歲以上或學校老師、在校學生等均是。再者,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,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,公司必須給予公假(但得不給薪),法院也會另行給付相當之日旅費。

國民法官可以跟法官一同坐在法檯上,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之進行,審理中有問題可以跟法官進行中間討論,也可以直接或間接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人。最後會與法官一起決定有沒有罪,及有罪時決定應判多重。

為使國民法官迅速掌握審理內容,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另設「審前說明」、「開審陳述」等程序,審理過程會使用簡明易懂的白話方式進行,證據也改由聲請調查之人主動提示,使國民法官和法官得保持中立,判斷事實。從以上可知,國民參與審判制度,是為了讓國民健全法律感情融入審判過程,也讓司法專業納入來自民眾的多元價值觀,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及判決結果的妥當性,最終贏得民眾對司法的信任。

貳、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

如何迅速、妥適地解決私權糾紛,是司法院非常關心的議題。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,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調解等廣為熟知的方法外,民眾還可以選擇到法院以外的紛爭解決機構請求以「調解」、「調處」或「仲裁」等方式解決。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,就稱為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,英文名稱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,通常簡稱為ADR。

為此,司法院於座談會中,除介紹ADR之定義外,並就ADR的分類 與優點、什麼案件適合用ADR解決、ADR案例、行政型、民間型ADR之 法律效力、ADR與訴訟比較及如何找到ADR機構等議題進行說明,暨宣 導司法院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。

過去由於對於ADR之推廣及相關資訊不足,國內又欠缺一套統合的查詢機制,以致於民眾往往不知如何利用並尋求協助。司法院為了便利民眾及時查詢相關資訊,已建置完成「訴訟外紛爭解決(ADR)機構查詢平台」,希望藉由本次下鄉座談會,宣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,並以法院同仁為教育種子,進一步向民眾宣導如何取得ADR機構之相關資訊,迅速解決紛爭,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。

參、勞動事件法草案

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、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,並有賴當事人 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,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 議訴訟事件的權益,並回應外界制定勞動事件特別訴訟程序之呼聲, 司法院許院長在105年11 月1日就任致詞時,即宣示研擬規劃解決勞 動事件紛爭的特別法律程序。司法院隨即在106年6月間成立「勞動訴 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」,自同年7月20日起密集召開會議討 論研議,於107年1月11日完成「勞動事件法草案」初稿。

「勞動事件法草案」經司法院、行政院院會分別於107年3月26日、6月21日通過,兩院並於同年7月16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草案重要內容包括:

- 一、專業的審理:各級法院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,優先遴選具相 關學識經驗之法官審理。
- 二、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: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,包括工會 與其會員間、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、求職者與招募者間所生 爭議等,均納入勞動事件之範圍。
- 三、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:採調解前置原則,並參考日本勞動審判法,由專業法官1人與具有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、經驗之調解委員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,共同進行調解,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功能。
- 四、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:放寬管轄規定,勞工可以在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,被訴時也可以聲請移送至其他合適之管轄法院;另減輕勞工繳納訴訟、執行費用及舉證責任之負擔。
- 五、迅速的程序: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都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, 勞動調解應於三次內終結,勞動訴訟以一次辯論終結為原則。
- 六、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:參考德國法制,新增團體訴訟之中間確認之訴及公告曉示制度,引進分階段審理模式,並讓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,都可以併案請求。
- 七、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: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 的責任;如法院判決勞工勝訴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肆、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多元處遇方案

法務部彙整各部會資料,擬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「新世代反 毒策略行動綱領」,分別於106年5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、7月21 日經行政院核定。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、拒毒、緝毒及戒毒4個面 向,將加倍投入4年100億元的資源,以徹底解決毒品問題。

我國毒品問題的現況,主要是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有攀升現象, 愷(K)他命毒品使用者仍多,而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快速竄起, 且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,政府已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之解決 方法。在查緝面,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6區之區域聯防 辦公室,逐步整合全國及各地資料庫情資,定期、不定期統合六大緝 毒系統同步或個別區域查緝掃蕩,全力壓制毒品。在新興混合式毒品之尿液檢驗上,各檢驗機構已建置好檢驗儀器及檢驗人員,大幅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。另外,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,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,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正強化緩起訴比率之提升及醫療資源之投入,讓毒品施用者在不脫離工作及家庭等狀況下戒除毒癮,復歸社會。

此外,為呼應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決議,行政院正全盤處理施用各級毒品行為之多元處遇措施,由羅政務委員召集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,研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施用各級毒品者多元處遇政策及毒品法庭在我國採行之可能性。透過跨部會及民間力量的努力及合作,從抑制毒品供給及降低毒品需求兩方面著手,應可達成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、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、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及觸犯其他犯罪之機會。

伍、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(含社會安全網)

長期以來,我國對刑事訴訟制度的討論,主要都圍繞在被告權利的保障上,而忽略了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之聲音,很少去思考「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,究竟應該如何扮演著妥當及適合的角色?」、「被害人的聲音應該如何被聽到?」。或許部分傳統的觀點認為,給被害人錢就夠了,讓被害人參與刑事審判程序,只是提供被害人機會,讓被害人在法庭上擔任復仇者的角色,目的只是要使被告刑期更重。

隨著時代演進,世界各國都已跳脫上述傳統觀念,而在思考該如何讓被害人的角色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更被重視:讓被害人不再只是單純的證人,讓被害人意見、情感及希望,在審判中能被聽見;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,也能夠回應社會及被害人對公平正義的要求; 讓被害人能完全了解被告犯行的全貌,而有助於其生理及心理重建。

另外,犯罪案件的被害人除了面臨司法訴訟程序外,因犯罪案件 造成家庭功能缺損、或是被害人本人、家庭成員生理、心理創傷,皆 有待建立機制提供保護,以減少犯罪事件造成的的衝擊,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回歸正常生活。

今年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,對被害人在犯罪案件發生後 訴訟上的處境及後續照顧輔導做成許多決議,顯見被害人權益之議題 已逐漸被重視,並當前政府施政之重點。

陸、更生人職能培力:強化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

徒刑、拘役之執行,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,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, 矯正處遇有其階段性,從監禁、沉澱到蛻變、復歸,逐步適應社會生活,受刑人終究要回歸社會重做新民,矯正機關秉持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、重獲新生之理念,於106年6月1日起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制度, 106年6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,1年多來共核准716人外出從事長照、 農作、食品包裝、金屬加工及環境清潔等工作,創造新臺幣2,450萬元之作業收入,並有278人完成自主作業後順利假釋或期滿出監,其中24人於出監後獲原廠商留用,又以長照產業留用率最高,7名更生人當中有4名獲得合作廠商留用(桃園女子監獄3名,臺中女子監獄1名)。矯正機關也將持續以嚴謹審慎的態度遴選表現良好、性情穩定之受刑人外出,謹慎規劃相關配套措施,以協助出獄受刑人更生之際,兼及社會治安維護。